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物管〔2024〕5号

## 关于高桥镇大同路 208 号院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立项实施的批复

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高桥镇大同路 208 号院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浦高府〔2023〕10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大同路 208 号院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立项实施。

二、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大同路 208 号院内的 3 幢房屋进行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。改造内容包括屋面、墙面、共用部位、给排水系统及其设备整修，绿化补种及小区附属设施完善。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4230 平方米。

三、阳台排水管具备接入排污系统条件的，需结合本工程一并实施。

四、根据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，改造后小区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绿地面积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约 123.82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用 102.87 万元、其他费用 15.05 万元、预备费用 5.90 万元。资金由新区财力补贴 86.67 万元、你镇自筹 37.15 万元。

你镇负责实施本项目，接批复后按市、区住宅修缮工程管理规定抓紧办理有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高桥镇大同路 208 号院 2024 年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计划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高桥镇大同路 208 号院 2024 年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项目计划表

序号	小区名称	地址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幢数	备注
1	大同路 208 号院	大同路 208 号 30 号、31 号、32 号。	4230	3	
合计			4230	3	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物管中心。

---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01 月 16 日印发

---